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2-2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嘉海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松江江区湖镇路三弄路2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41766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董事长王作梅先生因公出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日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曾志辉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股票质押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 关于增补孙志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2. 审议 关于增补孙志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3. 审议 关于增补孙志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 赞成: 4176618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重要事项
 ②关于选举王助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417661802 股, 意见如下:
 赞成: 4176618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③决议结果: 换届选举王助勋、王助勋均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兴伟律师和刘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事项为:
 1.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2-02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松江江区湖镇路三弄路2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41766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董事长王作梅先生因公出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日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曾志辉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股票质押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 关于增补孙志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2. 审议 关于增补孙志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3. 审议 关于增补孙志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 赞成: 4176618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重要事项
 ②关于选举王助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417661802 股, 意见如下:
 赞成: 4176618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③决议结果: 换届选举王助勋、王助勋均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兴伟律师和刘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事项为:
 1.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2-00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规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及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殷斌、王冬梅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31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次)12个月内累计从各专户支取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2-02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现金与拟派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单位:元	0.1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09

● 股利发放日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2012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5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分配,将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5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现金:2011年度
 (二) 发放红股:
 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实施日期
 (一) 股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5日

四、重要事项
 (一)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一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财政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与每股0.09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余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受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联系人:董建强、李静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18日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诺亚正行代理本公司旗下十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中国收益基金”,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价值驱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价值驱动基金”,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稳健增长基金”,基金代码:450003)、富兰克林国海量化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量化配置基金”,基金代码:450004)、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成长动力基金”,基金代码:450005)、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06)、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07)、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08)、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09)、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10)、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亚洲机会基金”,基金代码:450011)的基金销售业务,并享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2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于国内的15个网络(上海总部、上海分公司、北京、苏州、南京、青岛、天津、义乌、厦门、杭州、武汉、武汉、昆明、广州、温州)及诺亚正行官方网站 www.noah-fund.com 上进行上述基金的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二、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官方网站上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5-4818-9510-5680、021-38789555
 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电话:400-705-4818-9510-5680
 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5399
 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5399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通过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驱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驱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价值驱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注: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适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诺亚正行代理本公司旗下十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中国收益基金”,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价值驱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价值驱动基金”,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稳健增长基金”,基金代码:450003)、富兰克林国海量化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量化配置基金”,基金代码:450004)、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成长动力基金”,基金代码:450005)、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06)、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07)、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08)、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09)、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50010)、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亚洲机会基金”,基金代码:450011)的基金销售业务,并享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2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于国内的15个网络(上海总部、上海分公司、北京、苏州、南京、青岛、天津、义乌、厦门、杭州、武汉、武汉、昆明、广州、温州)及诺亚正行官方网站 www.noah-fund.com 上进行上述基金的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二、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官方网站上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5-4818-9510-5680、021-38789555
 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电话:400-705-4818-9510-5680
 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5399
 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5399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2-02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正在讨论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将于2012年6月21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中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1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与首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安装比原预计更为顺利,盈利好于预期。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与首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安装比原预计更为顺利,盈利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正前: 4371万元-5043万元 修正后: 5379万元-6052万元	33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上升30%-50%	上升60%-8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2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根据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下午2:00在广州市黄浦区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董事林永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 75,0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天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中天运”)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事项
 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天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天运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2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德军
 5. 会议主持人:余子权
 6. 会议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7. 会议计票人:余子权
 8. 会议监票人:李树华、李树华、李树华
 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1.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2.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3.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4.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5.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6.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7.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8.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1.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2.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3.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4.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5.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6.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7.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8.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2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1.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2.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3.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4.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5.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6.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7.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8.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3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1.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2.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3.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4.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5.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6.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7.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8.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4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1.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2.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3.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4.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5.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6.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7.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8.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5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1.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2.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3.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4.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5.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6.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7.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8.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6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1.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2.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3.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4.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5.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6.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7.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8.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7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1.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2.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3.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4.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5.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6.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7.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8.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8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1.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2.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3.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4.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5.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6.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7.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8.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99.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100. 会议记录人:李树华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1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关于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获悉栖霞集团原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6,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本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6月1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日,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94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无股票质押。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中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1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与首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安装比原预计更为顺利,盈利好于预期。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与首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安装比原预计更为顺利,盈利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正前: 4371万元-5043万元 修正后: 5379万元-6052万元	33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上升30%-50%	上升60%-8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2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